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8 个学校建设设计费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3-54

项目编号：偃师工服招标(2023)0198 号

招标登记编号：偃建招（2023）21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教 育 体 育 局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8 个学校建设设计费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8 个学校建设设计费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石老师 0379-67729096
代理机构	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丽杰 1589666661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		☐ 有 ☒ 无

	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年 月 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数据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备注：以上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8 个学校建设设计费项目（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8 个学校建设设计费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偃师工服招标(2023)0198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3-54 招标登记编号：偃建招（2023）21 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境内；

5、项目概况：根据区重点项目会议工作安排，2023 年计划实施 8 个学校的提升改造或拆除重建工作，投资额约为 11870 万元，目前项目急需进行图纸设计，本项目设计控制费率为投资额(最终以项目中标价为准进行结算)的 1.5%，预算金额为 1780500.00 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存在的项目审批所需要的相关专题的编制工作；

8、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9、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10、招标控制价：1780500.00 元，设计控制费率为投资额(最终以项目中标价为准进行结算)的 1.5%；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

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

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市）。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兴隆街 39 号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 0379-67729096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 20 号楼 3 单元 1816 室

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0379-65552120

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0985

2020 年 11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兴隆街39号 联系人：石老师 电 话：0379-677290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20号楼3单元1816室 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0379-65552120 邮 箱：zxly2019@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8个学校建设设计费项目（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境内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存在的项目审批所需要的相关专题的编制工作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1.3.3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

		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4.4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招标控制价	1780500.00 元，设计控制费率为投资额(最终以项目中标价为准进行结算)的 1.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费率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1. 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所报报价=该项目设计计费基数×费率 计费基数（投资额）为118700000.00元，如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根据《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1.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3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2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3	付款方式	以项目中标价为投资额进行设计费结算，所有项目设计完成当年年底前付设计费中标价款的40%，所有项目设计完成的第二年年底前，付设计费中标价款的30%，所有项目设计完成的第三年年底前，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资金。
10.4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0985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政策价格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标准为依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登录发布的修改澄清,招标人在发布修改澄清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5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本项目结算依据：以本工程施工中标价×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结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根据《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应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设计周期、设计质量、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10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通过扫描二维码可验证相关信息。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总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2.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设计质量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企业信用承 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31.5 分 技术标：35 分 综合标：35 分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1）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1780500.00 元） （2）B=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总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	

		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评分参数 (31.5分)	投标报价 (31.5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3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2.2.2 (2)	技术标评分参数 (35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4分)	深刻理解项目的规划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及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得4分；基本理解项目规划意图，分析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不够全面得1分；缺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4分)	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能够体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经济及美观性的得4分；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2分；思路不够清晰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4分)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针对性强，工作目标非常明确的得4分；基本具有针对性、目标基本明确得2分；设计依据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 (4分)	组织措施及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非常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基本全面可行的得2分；不够全面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4分）	对工程的理解透彻，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对绿色建筑的运用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效，得4分；对工程的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措施基本有效，得2分；对工程有一定的理解，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4分）	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措施较为合理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以及进一步优化发包人要求的建议，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机构设置及主要岗位职责（4分）	项目组人员总体配备专业齐全且职责明确的得4分；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2分；不够齐全、职责不清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评分参数 (35分)	服务承诺（4分）	1、针对该项目设计阶段，承诺设计项目部成员中各专业技术人员均安排不少于1人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不满要求不得分。 2、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承诺安排不少于1名参与并熟悉该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常驻洛阳，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不满要求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中具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注册证书,且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9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民用建筑设计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6分)	1、企业承担的民用建筑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全国工程设计金质奖(全国优质工程设计项目)的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1、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民用建筑设计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价 (3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合理、综合实力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实的得2分;内容不够详实、综合实力一般的得1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初步评审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4) 未按规定提交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5)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4)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5)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 2.2.2 (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 2.2.2 (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 2.2.2 (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投标人得分=A+B+C;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可以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区重点项目会议工作安排,2023 年计划实施 8 个学校的提升改造或拆除重建工作,投资额约为 11870 万元,目前项目急需进行图纸设计,本项目设计控制费率为投资额(最终以项目中标价为准进行结算)的 1.5%,预算金额为 1780500.00 元,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学校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原二高(改建初中 1200 人)	校园整体提升改造	3700
2	特教学校(新城小学校区)	校园整体提升改造	570
3	偃师高级中学	校区综合提升改造	4000
4	高龙镇初级中学	拆除重建厕所,建筑面积 480 m ²	120
5	原三高	对原有学校拆除重建	2500
6	邙岭镇牛庄小学	重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900 m ²	280
7	区直中学东校区改造 (窑头中学)	宿舍楼、运动场维修改造	200
8	实验中学	原财会学校改造为学生宿舍楼	500
合计			11870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投标人参与该项目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经验,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需要,并具有较强的优化设计意识和实力。

(2) 确保设计质量，优化设计，中后期服务到位，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设计人员，更不得转手设计。

(3) 设计成果要求：中标人需提供设计成果，含电子版等内容。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中标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

(4)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服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6) 施工图设计中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或“请专业公司另行设计”等设计内容，若此部分内容设计单位因专业、资质等因素无法设计，设计单位应直接与合作专业公司合作并完成此部分内容设计，产生的额外设计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7) 本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要求

(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最终结算时，设计费以中标费率×最终项目中标价。

(3) 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4) 编制依据：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当地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5) 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6) 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3-54

项目编号：偃师工服招标(2023)0198 号

招标登记编号：偃建招（2023）21 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

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项目名称）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总报价(小写)元(大写:_____), 费率(小写)_____%(大写: 百分之_____), 设计周期为_____, 设计质量要求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设计服务方案;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费率_____ %
3	设计周期	
4	设计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	招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项目负责人	
8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9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	发包人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 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 政处 罚的记录、“信用承诺 ” 中没有“部分履行 ” 或者“全部未履行 ”的有关记录，在“ 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 网 ” 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 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 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

应用。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二）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8）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若通过资格审查，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若有）、社保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

（六）企业荣誉

六、设计服务方案

七、其他材料

1、服务承诺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8 个学校建设设计费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无需填写，注明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注明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5、其他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相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要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
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
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买标卖标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
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

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8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